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采购病毒灭活血浆耗材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一次性使用病毒灭活装置配套用输血过滤器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山东中保康医疗器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2人，营业收入为24281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418.6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东迅天地医疗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6 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